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0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邱冠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肆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
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